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1年度訴字第15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上訴人

即原告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世杰

上訴人

即原告 美杏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杏美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代表人 孫世雄

上訴人

即原告 杏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世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

葛百鈴 律師

吳宗奇 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何佩珊

參加人 黃文正

黃修平

張鴻銘

詹榮泓

吳家銘

01 黃阿海
02 胡德源
03 鄭莉楨
04 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

05 上 一 人

06 代 表 人 黃文正

07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應由被上訴人代表人何佩珊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13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
14 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當
15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16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分別
17 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行
18 政訴訟程序準用之。

19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勞動部代表人原為許銘
20 春，嗣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
21 113年5月2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該判決於113年5月10日分
22 別送達原告及被告，原告不服，於113年5月24日（本院收文
23 日）提起上訴；而被告代表人於113年5月20日變更為何佩
24 珊，迄未聲明承受訴訟。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依職權
25 以何佩珊為被上訴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2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第178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9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李明益

法 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賴敏慧